原能會核研所採購作業怠失案

~緣起與發現~

審計部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(下稱原能會核研所)對於採購案涉有異常關聯者，未積極查處，復有貴重儀器設備閒置等情事。經調查發現：原能會核研所對於 98 至 102 年間部分涉有異常關聯之採購案，怠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查核，致生疑涉圍標情事；辦理採購案件，自預算訂定、底價核定、驗收過程及採購管理系統，有欠嚴謹與周妥；小額採購件數眾多，顯未能考量採購作業效率及避免小額分批採購疑慮；貴重精密儀器評估作業紊亂，對閒置之堪用儀器及設備未能積極處理等。爰提案糾正原能會核研所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 修正法令：

原能會核研所修訂「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」，將已逾使用年限而仍堪用之儀器及設備，納入該要點之實施範圍。

二、 行政改善措施：

原能會核研所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強化採購作業之內部管控；修訂該所辦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及採購作業授權及權責劃分表，增訂相關採購查核及審查表；修正採購管理系統並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；於網站首頁增列「集中採購」專區，將共通性項目訂定開口合約，大幅降低小額採購案件。

糾正案 調查案